# 115年專科以上學校
# 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
# Q&A彙整

主辦單位：教育部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5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北部場）_115 年 8 月 27 日（四）**

| 學校 | 提問問題 |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
|---|---|---|
| A 校 | 專任教師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或特殊授課，每週上課 3 小時，因屬課程延伸知識拓展，其學習內容與一般課程不同，是否得依實際教學情形彈性核給 1 學分？ |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如屬專題講座或特殊授課形式，學校得依課程實際規劃及授課時數妥適配置學分。 |
| B 校 | 本校資訊應用系及人工智慧學位學程性質相近，且同屬於科技學院，因此課程規劃表中有多門課程的教學大綱相同，但課號不同，如：「資料結構」、「網頁程式設計」及「演算法」等。請問此類課程是否可併班上課？ | 學校辦理併班授課，應考量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是否相符。如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及培育能力相近，且屬共同必修或共同選修課程，得依實際需求辦理併班授課，例如系所與學位學程共同開設之相同或相近課程。惟學校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妥適規劃課程安排，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 C 校 | 課程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是否可以給予短期的時間規範，如不得少於 9 週或 6 週等。 | 1.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應依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同一門課單日不得授課超過 4 節，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br>2. 若學校衡酌部分課程有彈性安排上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115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北部場）_115 年 8 月 27 日（四）**

| 學校 | 提問問題 |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
| --- | --- | --- |
| D 校 | 有關課程原則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考量實習實驗課程，其場域及授課方式與傳統課程不同，學分得由各大專院校自行核定部份。日前收到部裡來文，提醒各校除實習實驗課，不得有必修 0 學分之狀況，請各校檢視調整。本校目前有必修 0 學分體育課，然體育課程本身跟一般課堂講授不同，是以身體實作、技能訓練及反覆練習為主要學習方式。<br>理解部裡希望避免必修 0 學分課程影響學生實質修業權益，雖然體育課不屬於法規文字上的實習或實驗，仍與一般講授課程不同，有其特殊性。若目前認為 0 學分確實不適宜，體育課是否可以基於其實作性質，比照實習、實驗課程的精神，由學校訂定學分計算方式，如 36 小時 1 學分？尚請部裡釋疑。 | 1.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則由各校本於性質另定之。凡屬具備學生修讀、實質學習付出或成績評量事實之正式課程，學校原則均應合理核給學分，以落實本部 115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52301589 號函所揭示保障學生學習付出之政策精神。<br>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各類課程。針對各類必修課程檢討時，學校應回歸各該學科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重新檢視授課時數與內容配置之合宜性。各校如因配合學分核計調整，致涉及通識架構、領域學分消長或畢業學分總數，宜由學校本於專業自主，盤點整體課程架構並妥適調配，非單純僅作形式上之學分增減。<br>3. 課程架構與學分配置之調整，攸關學生修業權益與教學品質。各校檢討相關課程時，務應落實校內民主正當程序：於課程委員會及相關規劃會議中，落實學生代表實質參與，促進師生充分對話；相關修正應循序提經教務相關校級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完備校內章則程序，以兼顧辦學特色與學生受教權益。 |

**115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北部場）_115 年 8 月 27 日（四）**

| 學校 | 提問問題 |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
| --- | --- | --- |
| E 校 | 1. 體育課程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是否應一致？<br>2. 碩博士班論文課程是否得訂為零學分？<br>3. 畢業專題課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是否應一致？ | 同上。 |
| F 校 | 有關體育課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以本校為例，大一、大二是必修課程共 4 學分，若為符合規定給予學分數，將衝擊專業領域之學分數。請問是否有可能在體育課程安排另作考量？ | |
| G 校 | 本校國防科技為 0 學分，若依來函調整學分數，將影響通識課程的架構。請一併納入考量，謝謝。 | |

**115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北部場）_115 年 8 月 27 日（四）**

| 學校 | 提問問題 |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
| --- | --- | --- |
| H 校 | 1. 簡報第 17 頁，有關「同一門課程連續授課超過4節」之案例，即使安排中午休息，或是上午安排 2 節（3 至 4 節）下午安排 3 節（7 至 9 節），亦屬密集授課；若此規定係指同一門課程單日不可授課超過 4 節，建議刪除連續 2 字，以避免造成誤解。<br>2. 有關密集授課的概念，理解部裡對於學校於6週授完1學期課程的作法會影響教學品質。在滿足單日授課不超過4節的前提下，若2學分的課程採隔週上課，1日授課4節，然於9週完成此門課程，然學生整學期 18 週皆於學校上課。請問教育部是否同意此課程安排？<br>3. 簡報第6頁，有關「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之案例提到日間學士班必修課程僅規劃 10 學分。請問部裡是否有規定必修課程要超過 10 學分？10 學分是如何訂定的呢？ | 1. 密集授課係以1日為單位檢視；若學校衡酌部分課程有彈性安排上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br>2. 若部分課程有彈性安排上課時間之需求，應屬個案情形，不宜為常態性作法；另，在實務上宜避免將 3 學分課程調整為 2 學分，並以隔週上課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br>3. 教育部尊重大學課程自主，考量不同科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之標準依其專業領域亦有所不同，以醫學系為例，其所需之專業課程學分數與同一學校之電機系、政治系或中文系皆不同，因此必修課程學分數無一致標準，將由專業領域委員進行審查。<br>4. 依教育部政策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或跨領域學習，學校宜有完善之跨領域課程設計，或輔導學生修課，而非僅提高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以致學生皆修讀外系課程，可能影響系專業能力之養成，且不易達到跨領域人才之培育目標。 |

**115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北部場）_115 年 8 月 27 日（四）**

| 學校 | 提問問題 |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
|---|---|---|
| | 4. 教學品質委員重視專業能力培育，然目前教育部政策為鼓勵跨域學習、自主學習，與教學品質查核強調專業能力的態度相互牴觸。請問跨系學程學分規劃 30 至 40 學分，若學校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委員是否可以接受？ | |
| I 校 | 教學品質保證是學校對於照顧學生的承諾，然而這個承諾在環境的改變下，面臨很大的挑戰及為難。請教簡報第 40 至 41 頁，有關「師資質量的相關規定」的標準是如何計算及何時訂定的呢？考量時空環境的改變，數字是否有調整的空間呢？若教學單位已規劃停招，為避免停招後影響教師權益，實務上學校不會再增聘專任教師。為開設足夠課程，是否可由與授課課程專業相符之他系師資授課等彈性作法？ | 1. 有關專任教師數之規定，法源依據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後續將依業務單位評估是否需要修正。<br>2. 停招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規定則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專任教師數標準依**停招學年度**比例調降，為使學校有所依循，並保障仍就學之學生權益。另，若已停招教學單位在停招學年度前已無學生，則依**實際在學學生之學年度**彈性計算應有專任教師數之標準。<br>3. 如無法聘足專任教師，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維持正常開課，如安排與授課課程專業相符之他系師資等作法，以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115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北部場）_115 年 8 月 27 日（四）**

| 學校 | 提問問題 |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
| --- | --- | --- |
| J 校 | 簡報第 17 頁，有關「每日課程安排超過 10 節」之規範，請問 10 節是包含必、選修課程嗎？因安排多門選修課程供學生選擇，每日課程安排看起來超過 10 節，然學生不一定會選修所有課程，這樣是否違反規範呢？ | 有關學生每日排課不得超過 10 節之規定，係以學生實際修課情形為主要考量。選修課程因學生具有自主選課權，且非必然修讀全部選修課程，原則上不宜僅以選修課程排課時段累計認定。惟學校仍應避免因課程規劃不當，致學生實際修課後出現單日超過 10 節課之情形，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 K 校 | 暑修是否適用密集授課之規範？ | 一般而言，暑修會限定修課學生資格或人數限制，僅有符合修課條件的學生得修讀，非開放給所有學生，因此非適用密集授課之規範。 |
| L 校 | 有關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請假，然而調補課要協調所有修課學生共同可以的時段。請問教師是否可與日間學制學生協調於夜間補課？ | 本部規範主要係避免日間學制課程常態性安排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至於教師因請假辦理調補課，屬非經常性教學安排，經與修課學生協調後，得視實際需要安排於其他時段辦理。 |

**115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南部場）_115 年 9 月 22 日（二）**

| 學校 | 提問問題 |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
| --- | --- | --- |
| A 校 | 教育部 7 月 14 日來函提到，除實習、實驗外，其餘課程原則為授課滿 18 小時給予 1 學分。本校專科部一年級體育屬部定課程，但二、三年級體育並非部定，而是學校自訂的共同必修。請問二、三年級體育如果規劃每學期上課 36 小時、給 1 學分，是否符合規定？ | 1.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則由各校本於性質另定之。凡屬具備學生修讀、實質學習付出或成績評量事實之正式課程，學校原則均應合理核給學分，以落實本部 115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52301589 號函所揭示保障學生學習付出之政策精神。<br>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各類課程。針對各類必修課程檢討時，學校應回歸各該學科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重新檢視授課時數與內容配置之合宜性。各校如因配合學分核計調整，致涉及通識架構、領域學分消長或畢業學分總數，宜由學校本於專業自主，盤點整體課程架構並妥適調配，非單純僅作形式上之學分增減。<br>3. 課程架構與學分配置之調整，攸關學生修業權益與教學品質。各校檢討相關課程時，務應落實校內民主正當程序：於課程委員會及相關規劃會議中，落實學生代表實質參與，促進師生充分對話；相關修正應循序提經教務相關校級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完備校內章則程序，以兼顧辦學特色與學生受教權益。 |

**115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南部場）_115 年 9 月 22 日（二）**

| 學校 | 提問問題 |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
|---|---|---|
| B 校 | 請問日籍外國人士，持日本高中學歷就讀本校四年制大學，進來本校前，曾經於大陸的中山大學人工智能學院（本科生）就讀一學期，可否以曾經就學大陸學校一學期的科目，辦理本校的學分抵免？（因持大陸學歷就讀，需依大陸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本案是否屬適用範疇？）例如：得否以大陸中山大學的線性代數課程申請抵免本校線性代數課程？ | 學生以日本高中學歷之資格入學就讀，非適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前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請依學校辦法辦理。 |
| C 校 | 關於以外部檢定證照（如英檢、多益）等辦理免修事宜，想請問若免修英文課程後，需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是否有限定相關英文領域或通識之課程，還是補上任意課程達到畢業學分即可？謝謝 | 若取得證照經審核同意後，則辦理「免修」，學生無需修讀該門課程，然仍應修讀其他課程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故學生以外部檢定證照辦理免修，所需補足之學分數未限定英文領域或通識之課程。 |
| D 校 | 調補課完有好幾週同一天上 6 節課（六週）這樣有違反一天 4 節及密集上課規定嗎？ | 若部分課程因故有調補課需求，應屬個案性質，不在此限，然仍需經校內程序辦理。 |

**115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南部場）_115 年 9 月 22 日（二）**

| 學校 | 提問問題 |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
|---|---|---|
| E 校 | 1. 去年會議有提到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不能拿已取得學士學位的畢業學分申請抵免，教育部是否有清楚的法規規定或函釋給各校，若沒有是否可以請教育部函釋各校，讓各校有清楚的依據辦理抵免。因為有學生說教育部沒有這樣的規定也說打電話問教育部都說沒有這樣規定也沒說過。<br>2. 通識課程原則上無基礎、進階之分，各校排定的修課年級皆不同，請問是否可以大一大二的通識學分申請抵免二技的通識學分。 | 1. 有關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之抵免相關規範，去（114）年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後，已公告 Q&A 彙整內容，公告文字如下：<br>(1)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br>(2) 縮短修業年限的具體作法，可採學分抵免方式，惟仍須符合以下原則：<br>A. 審酌欲抵免科目專業領域相符性（例如社工課程不得抵免幼保課程）、課程程度相符性（例如基礎與進階課程不相抵免）、課程實質內涵是否相符等。<br>B. 需符合校內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例如學分數上限、科目有效年限、申請時程等），實際抵免之科目或學分數仍須由學校辦理專業審核。<br>(3) 另提醒，倘屬不同學制情形，例如專科畢業生升讀二技，其專科課程不應抵免二技課程，及以推廣教育學分或空大學分作為入學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br>2. 若所修之通識學分未作為畢業學分或入學資格之用，則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請依學校辦法辦理。 |

**115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南部場）_115 年 9 月 22 日（二）**

| 學校 | 提問問題 |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
|---|---|---|
| F 校 | 倘本校實習課程為4學分，實習320小時，轉學生原校實習課程為 2 學分，實習時數亦為 320 小時，實習時數相同，但學分數不同，可否進行抵免？不足 2 學分以其他相似課程，填寫於抵免單上，於畢業前補足。 | 依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 |
| G 校 | 1. 針對簡報第 28 頁，學校應依各學系（所）學制年級開設課程，如有合併授課之需求，應考量課程內容及學生年級進行合理之安排。倘學校考量有合併開課之需求，請問應行之行政程序為何？是否有明確之行政程序可以參考。<br>2. 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超過4節，如簡報第17頁圖示，餐飲行政管理（2-4及5-7）及違反，想請問「連續」的定義為何？下面兩種情形是否也算連續超過4節：<br>(1) 同一門課程時間為：同一天的 2-4 及 7-9（其中 N-6 無其他課程） | 1. 學校辦理併班授課，應考量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是否相符。如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及培育能力相近，且屬共同必修或共同選修課程，得依實際需求辦理併班授課，例如系所與學位學程共同開設之相同或相近課程。惟學校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妥適規劃課程安排，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br>2. 依本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文意旨，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密集授課係以 1 日為單位檢視，相同課程不宜於同一日安排超過 4 節；若學校衡酌部分課程有彈性安排上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br>3. 暑修非屬常態性課程安排，會限定修課學生資格或人數限制，僅有符合修課條件的學生得修讀，非開放給所有學生， |

| 學校 | 提問問題 |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
| --- | --- | --- |
| | (2) 承上，若同一門課程安排在同一天的 2-4 及 7-9，但 N-6 節有安排其他課程，這樣是否涉及同一門課程連續授課超過 4 節。<br>3. 教育部多次函示，不得密集授課，不得於暑假短期密集授課。惟各校均有開設暑期課程供學生補修學分，各校所訂授課時間均不同，多為 4-9 周不等。想詢問，針對各校暑修課程開設，授課時間是否有相關規定或限制。 | 因此非適用密集授課之規範，惟學校仍應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妥適規劃授課週數。 |

## 上述問題如有疑問，請洽教育部業管單位：

| | |
|---|---|
| 高等教育司 | (02) 7736-5991<br>(02) 7736-5914 |
| 技職及職業教育司 | (02) 7736-6740<br>(02) 7736-6199 |